杨立新:品案是福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E7 AB 8B E6 96 B0 c122 486151.htm 编完了我的这部《品 百案》,心中好像还有些话要说。因此略说几句,作为本书 的序言。 一 自从1975年在我23岁的时候踏入法院的大门,至 今已经有31年了。在30多年的时间里,无论是在中级人民法 院、最高人民法院当法官,还是在最高人民检察院当检察官 ,以及在大学当教授,我都没有离开过案件。因此,案件成 了我生活中的一部分内容。 因此,也就养成了一种习惯,无 论是自己办过的案件,还是别人办过的案件,以及在报纸上 、杂志上、电视上看到的案件,只要有味,总要品上一品, 砸砸嘴,回味无穷,长期不忘。就像泡好一壶铁观音,先闻 闻茶的香味,闭上眼睛喝一口,用口腔中的不同部位细细加 以品味,尽管味道不是特别浓烈,但是却茶香满口,绵延不 断,各有不同。 案件也是一样。有些人不懂案件,动辄就说 民事大要案。岂不知,在民事案件中,根本就没有大要案之 说。几亿、几十亿的合同案件,有意思吗?没意思,说到底 ,不过是违约,要么就继续履行,要么就承担违约金,要么 就赔偿,有什么好说的?可是,那些小的民事案件就不是这 样了,小小的一件民事案件,内涵无穷,无论怎么品砸,都 有品砸不到的味道。我在学校上课的时候,总是愿意给学生 讲小案件,在这些小的案件中挖掘出无数的法理。因此,好 的案件是要品的,只有细细地品,才能品出味来。正因为30 多年在一直办案、品案,才使我知道了品案的诀窍和妙处。 因此,对我而言,品案是福。在我31年的法官、检察官以及

法学教授的工作中,让我有无数的案件让我品,因此而让我 其乐无穷。 二 我办的第一件案件,至今已经31年了。但是在 这些年来,我不断地想起来这件案件,不断地回味着,也还 是有无穷的味道。有时候高兴,就讲给学生听,学生也乐滋 滋地跟着我一道品评。 那是1975年,我在老家的地区五七干 校"青干班"结业以后,被分配到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 工作。那时候,法院的干部职务没有正式确定,不分书记员 、审判员的职务,一律叫做工作人员,大家都在办案,反正 在判决书上也不署名。 刚开始工作,不知道要干什么,只是 跟着老法官做记录,整理案卷。那时候都不叫法官,叫做审 判员。这些老法官还都是在"文革"前任命的。我第一次向 下级法院发寄案卷,就发错了,将甲县的案卷寄给了乙县, 受到了庭长的批评,至今记忆犹新,不敢忘记。过了一个月 ,开始跟着副庭长去办案。临走之时,分给我一个案件,是 一个离婚的上诉案件。现在,这个案件当事人的名字已经记 不住了,可是案情还记得很清楚。双方当事人的争议很简单 ,双方结婚七、八年了,男方的阳痿、早泄的毛病一直治不 好,女方起诉主张离婚,争取能够过正常女人的生活,不能 再这样继续下去了。男方认为自己的毛病是可以治好的,就 是治不好,也有自己的生活权利,因此反对离婚。一审法院 判决离婚, 男方上诉。那时我23岁。女朋友刚刚离我而去, 原来尽管相处了很长时间,但是我们都很老实,在一起什么 事情也没有发生过,因此,我对男女之事一窍不通,是一个 纯粹的"正处级",绝对不是"副处级"。看着卷宗里记载 的当事人陈述的夫妻缠绵之事,我的皮肤发紧,身上发麻, 对其中的一些术语也似懂非懂,不知道确切的含义,向别人

请教,还被嘲笑一顿,斥之为:真不懂还是假不懂啊?我真 不知道这个案件该怎么办才好。副庭长看出来我的胆怯,就 鼓励我,并且教了我一些阅卷、审查离婚案件的方法。那时 候就叫做离婚案件的"三看一参":看婚姻基础,看婚后感 情,看离婚理由,参考子女利益。我看上诉人的上诉状。他 说,他是一个正常人,性能力是有一些毛病,不是不能治的 , 况且也不是什么都不行, 也能够尽到一些丈夫的责任, 只 是不十分如意而已。我觉得,这个人是很讲理的人,说得在 理。我又看答辩状,女方说,她是一个正常的女人,有正常 的生理要求,也有正常人的性心理;当她在有生理要求的时 候,而自己的丈夫却不能给予满足,每次看到这种状况发生 ,都不能忍受,因此坚持离婚,也要维护自己正常生活的权 利。我又觉得女方说得对,总是这样,大概谁也受不了。可 是等把案卷都看完了,我犯难了,究竟谁说得有理呢?都有 理呀?我不知道该怎么办了。副庭长说,第一,你好好看看 《婚姻法》,第二,别着急,下去接见一下当事人,可能就 有办法了。我只有遵命。 7月,艳阳高照,我和副庭长走在 县城的大街上,卷宗放在整整齐齐的卷宗封筒中,上面印着 "地区中级人民法院"的大字,拿在手中,将有字的一面朝 着外面,感到很神气。当然,外表神气,心里也有了一点数 ,已经知道《婚姻法》规定患有不得结婚的病症的人不能结 婚;本案当事人的这种状态虽然不是不得结婚的病症,但不 能尽夫妻义务,也有相似之处。在实践中,基于这样的原因 提出离婚的,应当准许离婚。在这种情况下,去接见当事人 , 应当说底气是很足的。 这两个当事人都很有文化, 文质彬 彬,极有礼貌,理由陈述得清清楚楚,有条有理,声音不高

不低,非常讲道理。听着他们的陈述,我的心都替他们感到 难过。其实,两个人几年来不打不闹,不是水火不相容的样 子,要维持婚姻关系也不是不能过。但是,如果长期如此, 了其一生,对当事人是不人道的。这些道理,不都是我说清 楚的,因为我也说不清楚,多数是副庭长帮着我说的。我们 说着这些入情入理的话,打动了上诉人,最后他主动提出撤 诉。在结束谈话的时候,男、女方都哭了,真正是洒泪而别 。 后来,我写了平生的第一份裁定书,送到院长审批,院长 只改了两个字,就签发了。我也是由于第一次办案就取得了 这样好的效果而受到表扬。 后来我才知道,院长看到我的档 案,着意要培养我,要让我及早接触案件,培养办案能力, 取得实践经验。我办完了这个案件,院长看到我写的裁定书 , 十分满意。 这个案件倒是没有太多的味道可以品评 , 但是 对我是极有意义的。它让我有了在司法机关办案的第一个体 会,那就是对任何案件当事人的陈述都不能偏听偏信。只听 一方当事人的陈述,无论如何也不会有正确的认识,只有全 面听取双方当事人的意见,经过自己的分析、整理,用法律 的规定来衡量,才能够对案件有正确的结论。多年以后,我 又进一步总结,作为一个法官或者检察官,就要有一个独立 的思想,这个思想就是法官和检察官的法律意识。对于任何 人,包括刑事被告人、证人,还是民事当事人,无论说什么 ,都不能为其所动,在没有最后对案件的全部证据进行分析 和综合判断以前,谁说的都不能信。当然,在后来的法官生 活和检察官生活中,我办理了无数的案件。其中有震惊全国 的反革命集团破坏案,有改革开放之后的第一件雇凶杀人案 , 有争议最大的肖像权纠纷案, 有历史小说侵权案, 等等。

在我点评的对人格权法和侵权行为法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经 典案件中,有些就是我自己办的。 在办案中品案,在品案中 提升自己的法律素养和学术水平,这就是我31年生活的主旋 律。从这个角度上说,品案,是我的幸福来源。三自己品评 案件,越品越有味,因此乐此不疲。有一句话是说,好东西 要分给大家品尝。品案是福,也应当将这一福份分给读者分 享。因此,我从2000年开始,对全国一年来发生的热点、有 趣的民事案件进行筛选,选出十几个典型案件,进行点评, 受到社会的欢迎。曾经有一年的点评,还被推荐到《读者》 杂志选登,受到更为广泛的读者的关注。由此便坚持下来, 已经有七年了。同时,我还对侵权行为法、人格权法、消费 者权益保护的经典案例进行筛选,也都作出了点评,使之公 之于众,让大家一起跟我品评。后来,还在《检察日报》开 设了一个典型侵权行为类型的专栏,评了四十多个侵权行为 案件,其中有些就是从每年的经典、热点案件中选择出来的 。 前一段,中国法制出版社的编辑张岩女士跟我说,要把我 这几年点评的热点案件结集出版,我觉得是一个好主意,因 此就应承下来,把点评过的案件都收集起来,一共是159件。 对它们一一进行重新整理,分门别类,稍作加工,形成了《 杨立新品百案》。我谢谢张岩的好主意,也谢谢她辛勤的编 辑工作。 品案是福,在这新年伊始的时候,我愿意让大家一 起与我分享这品案之福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 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